

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

上期发〔2022〕73号

关于暂停镍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一天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NI2204、NI2205、NI2206、NI2207、NI2209、NI2212、NI2301 合约连续三天达到涨停板，根据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交易所研究决定如下：

3月9日收盘结算时，NI2204、NI2205、NI2206、NI2207、NI2209、NI2212、NI2301 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保持为17%、交易保证金比例保持为19%。

3月9日晚夜盘交易起，NI2204、NI2205、NI2206、NI2207、NI2209、NI2212、NI2301 合约暂停交易一天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2年3月9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期货部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2年3月9日印发

打字：徐紫莹

校对：赵 鑫

共印 1 份